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6

填报人：谢翠娟

联系电话：0753-3262813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主要职责:

一是拟订全市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牵头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力支撑机制。

二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三是负责管理全市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代编全市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汇总编制全市财政总决算。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

四是负责贯彻落实税收管理职责。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定本市彩票管理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是负责牵头制定全市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和标准；

负责市直各单位和镇（街）的公务用车配备和使用管理工作。

六是负责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市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负责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监管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组织会计决算报表编报和分析。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七是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政策。制定全市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全市政府债余额限额计划。统一管理全市政府外债，制定管理制度。

八是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制定全市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九是承担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职责，指导推进监管企业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

十是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规范性文件，执行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监管制度；负责组织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监管企业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承担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职责；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检查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十一是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二是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实施市级财政支出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十三是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社会审计、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

十四是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内设机构：

兴宁市财政局内设 19 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教育股、监督检查股、预算股、国库股、综合股、经济建设股、行政政法股、科教和文化股、社会保障股、工贸发展股、金融与政府债务管理股、农业农村股、法规股、会计股、绩效管理股、资产管理股、资源环境股、政府采购监管股。下设 6 个下属单位：兴宁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兴宁市农村财务管理中心、兴宁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兴宁市财务总监管理中心、兴宁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兴宁市财政信息中心。

3. 人员编制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数共计 122 名，实有在职人员 110 人，退休人员 76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强化收支管理，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加强与税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依法依规抓好各项收入征管，确保及时足额入库。抓好资源资产盘活利用，加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2023年，通过盘活屋顶光伏特许经营、采矿权出让等政府资源资产，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实现3.99亿元，比增13.25%。大力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全年共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约70.44亿元，争取新增债券资金10.5亿元。强化财政支出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决贯彻过紧日子思想，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全年压减非必要、非急需支出3.68亿元。

二是突出加力提效，推动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四上”企业培育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和转型升级。持续优化财政营商环境。认真落实梅州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推进我市涉企财政补助项目率先在“粤财扶助-梅州平台”上线；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聚力保障“头号工程”，牵头成立要素保障专班，科学统筹各类资金资源，推进我市“百千万工程”顺利实施。统筹安排2.89亿元用于产业发展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和村集体经济发展等，推动县域经济做强做大。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项目，全年拨付资金3.75亿元。

三是强化财政监管，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严把预算支出关口，

确保不该花的钱一分不花。民生支出占比保持在八成以上，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国有资产、政府采购、投资评审和会计监管，严肃财经纪律。深化数字财政系统运用，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券限额管理，守住政府债务风险底线。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省、梅州市、兴宁市决策部署，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落实财政“三保”任务，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二是聚焦财政收支，确保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三是聚焦整合财政资金，保障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四是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福祉持续增强；五是严格执行财政管理制度，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 年决算支出 2854.91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2094.18 万元，项目支出 760.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2094.1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0.98 万元，上升 1.5%，主要变动情况：政策性因素的绩效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760.7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长 138.05 万元，上升 22.17%，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增加了综合节能改造项目，政采智慧云平台服务项目等。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兴宁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有关评价指标，我局按照评分标准，经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局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总分 3 分，自评 3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方面得 1 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零。总分 3 分，自评 3 分。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

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总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总分 5 分，自评 5 分。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等，绩效指标值可量化、可衡量、可比较。总分 4 分，自评 4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管理得当，项目管理有力，合法合规并有效执行，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1）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

2023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0，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是2854.91万元。结转结余率为0，结转结余率 $\leq 10\%$ 。总分5分，自评5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局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总分 5 分，自评 5 分。

（2）项目管理

根据《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计算表》，我局项目资金预算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调整、完成验收等均履行了相应手续。总分 10 分，自评 10 分。

（3）采购管理

①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遵守既定的采购规则、程序和政策。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总分 2 分，自评 2 分。

②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率 100%公开，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总分 2 分，自评 2 分。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采购过程合法、公正、透明和可追溯，保证采购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23 年未有关于采购方面的投诉。总分 1 分，自评 1 分。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严格按照采购要求，及时签订合同，确保采购活动的顺利进

行。总分 2 分，自评 2 分。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

按照不同类型的合同备案时效性，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备案手续，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避免可能的法律风险。总分 2 分，自评 2 分

⑥采购政策效能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我局优先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和服务，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为中小企业创造更多的市场机会，支持其健康发展。总分 1 分，自评 1 分。

（4）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我局办公室面积未超过规定标准。总分 1 分，自评 1 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局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和使用收益均及时上缴国库。总分 1 分，自评 1 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

我局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以掌握资产的实有数量，查明使用状况，及时清理处置报废资产。总分 1 分，自评 1 分。

④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使用率 100%。总分 2 分，自评 2 分。

⑤数据质量

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总分 2 分，自评 2 分。

⑥资产管理合规性

我局制定了《兴宁市财政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符合规范。总分 3 分，自评 3 分。

（5）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情况

预算、决算均能在规定时间内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总分 3 分，自评 3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要求有将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总分 2 分，自评 2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①“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我局 2023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9.6 万元，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7.60 万元。总分 2.5 分，自评 2.5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30.72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145.44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满足 $-10.12\% < 0$ 。总分 2.5 分，自

评 2.5 分。

（2）效果性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我局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率符合满分 $100\% \leq \text{完成率} \leq 150\%$ 。总分 15 分，自评 15 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我局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率符合 $100\% \leq \text{完成率} \leq 150\%$ 。总分 15 分，自评 15 分。

（3）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信访系统案件的接收、受理、回复，并由专人对信访案件进行电话回访，及时完成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处理。总分 2.5 分，自评 2.5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对我局的工作履职情况表示满意，2023 年无关于我局工作履职情况的投诉现象。总分 2.5 分，自评 2.5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准确性，统筹协调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果；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

绩效目标申报、自评、公开等相关工作,提高预算绩效目标完成率。三是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针对检查和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的变化,对相关制度、措施和程序进行调整、改进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提升财务管理水平,降低行政成本,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问题整改情况

经自查,我局上年度绩效自评情况良好。在整改措施的基础上,建立定期的绩效评估机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及时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